

证券代码：833477

证券简称：希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陕西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恒、欧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2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恒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
欧静涛	其他（时任董事会秘书）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，《信披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恒、董事会秘书欧静涛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监管办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张恒、欧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更加积极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23】28号）

西安希德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